

高等学校编辑专业教学参考书

20 世纪 中国著名编辑出版家 研究资料汇辑

5

宋应离 袁喜生 刘小敏 编

河南大学出版社

平
装
PDG

高等学校编辑专业教学参考书

20 世纪 中国著名编辑出版家 研究资料汇编

5

宋应离 袁喜生 刘小敏 编

河南大学出版社

目 录

徐调孚

《小说月报》话旧	徐调孚(2)
杂忆和杂感	徐调孚(7)
记《小说月报》第二十三卷新年号	徐调孚(13)
作者的知音	
——记徐调孚同志	振甫(17)
追怀调孚	叶圣陶(30)
终生坚持精心编辑工作的徐调孚	周振甫(33)
追忆调老	程毅中 傅璇琮 沈玉成(36)
徐调孚:平平淡淡才是真	王建辉(41)
存目	(45)

王任叔

自传	王任叔(48)
《遵命集》二则	巴人(73)
我的爸爸巴人	
——纪念父亲逝世十周年	王克平(76)
缅怀王任叔同志	劳荣(88)

人们不会忘了你的,任叔同志!	庄启东(95)
巴人同志指导我学习创作	浩然(107)
怀念任叔同志	王士菁(115)
王任叔编辑生涯述评	王欣荣(119)
王任叔和他的编辑思想	龙世辉(138)
悲剧的最后	
——王任叔(巴人)之死	袁少杰(143)
巴人传略	戴光中(149)
巴人与巴人精神	周而复(166)
纪念王任叔(巴人)百年诞辰	聂震宁(174)
存目	(178)

贾祖璋

“科学小品”命名 50 周年

——忆望道先生	贾祖璋(182)
献身于编辑事业的贾祖璋	贾柏松(184)
奋斗不息的八旬老人	

——记科普老作家贾祖璋先生	叶永烈(193)
贾祖璋编辑实践初探	吴世灯(197)
花鸟鱼虫皆文章	

——记著名的科普作家——贾祖璋	韩仁煦(206)
贾祖璋和《科学与文化》	吴世灯(209)
贾祖璋的编辑风格	吴世灯(211)

一位令人敬重的科普工作者

——祝《贾祖璋全集》出版	邵益文(216)
他首先是编辑	邵益文(220)
贾祖璋与书评	伍杰(221)
存目	(225)

胡 风

- 我的小传 胡 风(228)
- 哀悼胡风同志 路 翎(234)
- 记胡风 楼适夷(242)
- 胡风主编的几个刊物 徐霖恩(250)
- 文苑繁茂忆园丁
- 胡风编辑活动纪略 华 然(259)
- 论胡风编辑思想的几个特征 (韩)鲁贞银(280)
- 关于“胡风编辑活动和编辑思想”访谈录
- 访谈牛汉、绿原、耿庸、罗洛、舒芜
- (韩)鲁贞银(298)
- 胡风的编辑思想与七月诗派 吴井泉(343)
- 胡风报刊编辑艺术论略 胡正强(358)
- 存目 (370)

冯雪峰

- 父亲雪峰 冯夏熊(377)
- 冯雪峰简历及著作 曲 维(381)
- 回忆雪峰同志 杜鹏程(388)
- 一个无私的忘我的人
- 纪念雪峰同志 王士菁(401)
- 缅怀冯雪峰同志 刘哲氏(425)
- 我所知道的冯雪峰 胡愈之(433)
- 夕阳,仍在放光发热
- 追忆雪峰的晚年 陈早春(441)
- 略论冯雪峰的编辑出版工作 陈早春(463)
- 在政治大批判漩涡中的冯雪峰 史 索 万家骥(478)

老社长冯雪峰二三事	文洁若(521)
冯雪峰:为毛泽东和鲁迅相知架桥	余广人(525)
胡风和我所认识的雪峰	梅 志(537)
阅读冯雪峰	许觉民(542)
存目	(554)

徐调孚

徐调孚(1900~1981),浙江平湖人。学名名骥,笔名蒲梢。1921年入商务印书馆。文学研究会成立后,曾与叶圣陶一起编《文学旬刊》。郑振铎主编《小说月报》期间,是郑的得力助手。在郑出国期间,除编辑《小说月报》外,还替郑著《文学大纲》做补充修订工作。此后,即协助叶圣陶编辑《小说月报》。1932年商务印书馆被毁,转入开明书店,进行了大量的组稿



工作,如茅盾的《虹》、《蚀》、《子夜》,巴金的《家》、《春》、《秋》。支持出版夏衍翻译的高尔基的《母亲》。还编辑校订了《六十种曲》、《气概》、《白雨斋词话》、《西河诗词话》、《人间词话》等,并参与了《中学生》的编辑工作。1937年抗战爆发后,开明书店被毁,与郑振铎合办《文学集林》。抗战胜利后,开明书店迁回上海,开始主持《闻一多全集》的出版工作。此间,还编辑出版了夏衍的《上海屋檐下》、吴祖光的《少年游》、《朱自清文集》等。

新中国成立后,1953年,开明书店与中国青年出版社合并,随

之转入中国青年出版社。后调中华书局,任文学组组长。“文化大革命”中被迫迁到四川江油。1972年,中华书局出版《柳文指要》,作者章士钊给周恩来写信提名要徐负责编辑工作。徐转来北京。《柳文指要》出版后,又回四川江油,直至去世。其著作有《现存元人杂剧书录》、《中国文学名著讲话》。译作有意大利童话《木偶奇遇记》。标注有《人间词话》。主持整理出版了《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唐诗》、《全宋词》、《全元散曲》等多种文学古籍。

《小说月报》话旧

徐调孚

《文艺报》编辑部同志要我回忆一下过去编辑《小说月报》等刊物的情况,想要从中吸取一些经验,以便更好地掌握“百花齐放”和“百家争鸣”的方针。

当然我可以尽可能地回忆一下,只是想要从中吸取什么经验以改进工作,怕不容易吧!因为我总认为过去的编辑方法很少在今天还有可取之处。

1921年,商务印书馆的资本家受了五四运动的影响,把他们出版的已有十一年历史的《小说月报》,改请沈雁冰同志编辑,从旧的形式和内容中解放出来,成为新文学的第一个大型刊物。可是编辑却只有他一个人,另外一个搞事务工作的人员,整个杂志社内仅此两人。

这时候,社会上和商务印书馆内部反对新文学的力量还很大,《小说月报》受到了顽固分子的攻击。资本家认识不清受攻击的本质,以为是沈雁冰同志编辑得不好所致,于是从1923年起改请郑振铎同志担任编辑。当然仍旧是他一个人。

在这期间,除了每月要编辑出版一本约有十二三万字的期刊

外,三年中还编辑出版了两本号外(《俄国文学研究》和《法国文学研究》,每一本都有三四十万字),这任务是非常重的。

1924年,郑振铎同志一个人实在忙不过来,于是介绍我加入工作,从这时候起,算是有了两个编辑了。1927年,郑振铎同志为了同情于革命,遭受迫害,无法再留在上海而出国,由叶圣陶同志代替他工作(约计一年余),仍旧是两个编辑。所以直到1932年《小说月报》社被毁于战火为止,这个杂志的工作人员始终是三个人。我们两个人的工作都是一揽子的,凡是组稿、阅稿、编辑、校对、通讯等等,什么都要做,有时还要干杂志社以外的编辑工作。

在1924年的最后一二个月内,就要打算明年度的编辑方针,用现在的话讲,就是定好明年的编辑计划。计划的重点,是下列几项:一、分栏的增减;二、长篇连载;三、第一期特大号内容;四、专号或特辑。这个计划也许就是编好一本杂志的关键所在。

《小说月报》的分栏是每年在变动的,大致初期分栏细,后期比较综合,这样似乎显得活泼一些。在初期,创作和翻译,以及小说、诗、散文、戏剧都有一定次序的。

长篇稿件同时可以有几个并载,但性质是不能相同的。譬如说,有一篇论文,一篇创作小说,一篇翻译戏剧,三个长篇同时并载,读者还不致讨厌。否则就觉得沉闷了。一个好的长篇,读者是十分欢迎的,茅盾的《幻灭》、《动摇》、《追求》接连着刊登时,《小说月报》确乎哄动了一下。

《小说月报》每一期大约十二三万字,但每年的第一期往往加多字数,加多的字数,没有一定,记得最多的一个“新年号”似乎有四十万字吧。杂志加多字数,零售的加价,订户不加价,这虽是资本主义经营方式,目的在于预收大量的现金,但对于读者有一定的利益,所以编辑部门也欢迎这办法,尽量设法使第一期的内容格外丰富;当然这并不等于说,其他各期尽可以编得差一些。

杂志的专号或特辑,根据我们过去的经验,读者是很喜欢的。

《小说月报》过去出过不少专号和特辑,其内容有的是纪念性的,如《拜仑号》、《太戈尔号》、《安徒生号》等等;也有是非纪念性的,如《非战文学号》、《被损害民族的文学特辑》等等;也有本来没有预定计划,有时候某一类文稿刚巧很多,或者突然发生了什么事情,就临时来一个专号或特辑,如《创作号》、《五卅运动特辑》、《芥川龙之介专号》(日本文学家芥川龙之介自杀)等等。

除了这四项外,还得注意两件事:一、插图的取材;二、封面的设计。关于插图,初期大都偏重于美术作品,后期偏重于和文字有关的图片。封面是每年一换形式,设计的人也时常在变换。

《小说月报》每期除了长篇连载和固定的专栏(如“现代文坛杂话”之类)外,其余是每期变化的。这里边有论文、小说、散文、戏剧、诗等等,还有创作的和翻译的区别,最好是各门都要有一点,那才显得“杂”。但要齐备是不容易的,小说似乎是这个杂志的主体,每期必得有几篇,创作的和翻译的都要,不可缺少。同志们,请您计算一下,每期可能容纳的某一门类的稿件,是怎样地有限度啊!可是来稿的情况呢,恰恰相反,每天至少有十件左右要收到。在这些来稿中,最多的也自然是小说,其次是诗,其他的就比较少,并且又几乎全是创作的,翻译的也比较少。明了了这样的情况,也可以推想到所谓“遗珠”之憾是怎样也难以避免了。

过去读者(也就是投稿者)对《小说月报》最大的不满意,是说《小说月报》的编者只看作家的名字,不看稿子,成名的作家就登,无名的作家不登;有名人介绍的就登,自己送上门去的不登;并且无中生有地说,凡是普通的投稿,编者看都不看,一古脑儿捺在字纸篓里。说得有声有色,仿佛他每天在我们的身边,亲眼看见我们是这样干的。

以极少的人力来对付不能作为比例的稿件,确是很困难的。但作为一个编者,他像觅宝似地在到处寻找可用的稿件,岂肯把送上门来的连看都不看就捺进字纸篓里去!我们不妨在这里叙述一

下,现在已有国际声誉的丁玲同志,她的处女作短篇小说《梦珂》,是由叶圣陶同志从一大堆来稿中挑选出来刊登在《小说月报》上的。她既不请人介绍,当然更说不到有名声,在那时候连这位作者是男性或女性都还不知道呢。直到很久以后,她从北京到上海,大家见了面,方才才知道她是一位女作家。

丁玲同志的作品,当然有一定的水平,在当时这种情况的确不多,但也不是绝无仅有。可惜的是大部分投稿,实在太幼稚了,连最起码的水平都不能达到,如何能刊登呢。在一期《创作号》(1927年7月出版)的“最后一页”(即编者的话)上曾经有过这样的几句:“编者绝不是一架天平。天平能把东西称量得一丝一毫没有差错,而编者岂其伦呢。但编者对于许多文篇,除了不能解悟的及质料同技术很次的,也曾勉力减轻关于习染、癖好等种种障蔽,只求它完成或近于完成就行。”这绝不是凭空写出来欺骗投稿者的。

同志们还要记得,《小说月报》是在一个资本主义企业的书店里出版的,他们办杂志的目的是攫取利润。所以请您不必质问编者,为什么不肯做一些培养新生力量的工作。您要知道,这不是他们的力量所能办到的。对于这许多创作欲极旺盛的作者,和水平过低的作品,杂志的编者心中非常难过,不能给予什么东西,仅能说一句老话:“爱莫能助。”

投稿中既少合用的作品,那么怎样编出杂志来呢?只好把重点放在组稿上。组稿的对象那当然是成名作家了。组来了稿子,一看不能用,也经常会碰到。有时只好付出了稿费,把稿子留下来。当然,这样做资本家是不愿意的,因此在稿子实在困难的情况下,也会取出来凑一下数,一方面也是可以借此减少积压着的稿子。

不用的稿件,有一部分是依照各杂志社的通例,退还给投稿者;在退稿时,经常很简单地提一个意见。当然,这意见仅是编者

个人的意见,不会没有不正确的地方,投稿者对此有反应,那是理所当然的事,可是有的投稿者常要反问,他这篇被退还的稿子,跟我们某一期上发表的某一篇文章,有什么及不到的地方;就是说,他的这篇小说比已发表的某一篇文章好。对于这样的提问题,编者总觉得难于答复。第一,“编者绝不是一架天平”,这是千真万确的。第二,更主要的,还是一个时间问题。这互相评比的两篇文章,编辑部不是在一个时间内处理的。譬如说,当编辑上一期时,需要四篇创作短篇小说,可是手头存在着的不足数,只好把比较次一些的一篇硬塞进去,否则杂志要编不成了。到了编另外一期的时候,“佳作如林”,那自然把较次的都留下来,甚至要退还给作者了,即使比过去刊登的几篇水平要高得多,那又有什么办法呢!

我再说一遍,《小说月报》是资本主义企业所办的刊物,办杂志的目的是推广他们出版的书籍,也就是获取更大的利润。因此它需要“八面玲珑”、“面面俱到”,最忌的是得罪人,任何一个人;略带战斗性的文字便不能在刊物上发表了。如果您要从《小说月报》上去找比较尖锐的批评文章,那您准得失望。抗战前出版的《中国新文学大系》中,有一本叫《文学论争集》,这里所收录的文章,几乎没有是从《小说月报》上选录的,就是这个缘故吧。

维护封建道德,也是这个企业的非正式任务之一。封建社会里,“藏垢纳污”,只要不公开讲是无所谓的,假如要剥去这假面具,加以分析明辨,那就有损尊严,不能允许了。《小说月报》第十七卷号外上有两篇文章,题目是《民歌研究的片面》和《中国文学内的性欲描写》,书已经印成在发售了,企业里一位有强大特权的人物发见了这两篇东西,认为这是极大的罪孽,赶忙把没有售出的存书抽去这两篇,重印目录,再送到市场上去。因此,现在您可以从旧书铺子里找到不同的两种版本,虽则版次是相同的。这两篇文章的内容,可以说都是学术性的。前一篇中引证了许多例子,这些例子中有一部分是近乎猥亵的,但文章的基本论点还是正确内

的。后一篇内根本没有例子，只是研究了一下中国文学中为什么会有许多不健康的性欲描写；我们猜想另外有一个更大的理由是，这篇文章的作者不幸得很是沈雁冰同志，那时候（1927年6月）他是没有发表文字的自由。

这或者可说是当时《小说月报》的清规戒律，但很明显，这不是编辑人员所制订，并且愿意执行的。可是为了要使这个刊物有可能依照它的比较优良的传统编印下去，编者于是也不企图取消这些清规戒律了。

因为主持《小说月报》的编辑者是文学研究会会员，改革后早期的主要撰稿人也大都是文学研究会会员，于是大家都误认《小说月报》是文学研究会的机关刊物，一部分不属于文学研究会的作家便不肯给这个刊物写稿。这是一个缺憾。

拉拉杂杂地我回忆了这些，因为已是二三十年前的事了，所以很不全面，可能还有错误，在我个人这是没有办法补救的了。

原载《文艺报》1956年第15号

杂忆和杂感

徐调孚

自从我的《〈小说月报〉话旧》一文在《文艺报》上发表后，曾有好几位朋友就内中提到的某些事情来询问我，而我自己也很感到有的地方说得的确不畅，有申说一下的必要，于是我再写这一篇。

我说过《小说月报》每天收到的来稿相当多，而阅稿的人力又是这么少，那么究竟怎样对付呢？既然不是“连看都不看就扔进字纸篓里去”，怎么还来得及一件一件阅读呢？这的确有些矛盾。

同志们,请不必惊讶,我们阅读稿件,并不是只有一个方式的。我们的目的是找寻适合登载于刊物上的文章。一篇合用的稿子,它像磁石一样,能够使我们爱不释手,从头到底读下去,很快就可能作出决定来。稍有疑问的,我们也很愿意一遍两遍,甚至三遍四遍地读下去,以求作出最后决定来。可是一篇不成熟的作品,抱歉得很,就不是这样的做法了:我们开首是同样的一行一行、仔仔细细地读,觉得这篇文字水平太差时,我们很自然地会变成一目十行地读下去,或者跳出一二页再读一段,翻到末尾处再读一段。经验告诉我们,这样的阅稿方式并没有错误,如果你不肯这样做,那你就完不成任务,一个月编不成一本杂志。

说到这里,牵涉到一个编辑的任务问题。

我为了写这篇东西,曾经跟好几位朋友——当然他们都是编辑,讨论过这个问题;也在中国作家协会召开的某一个座谈会上提出这个问题。似乎很多人的意见都认为:编辑的任务,过去是,现在也是,编好一本刊物(或一本书),没有旁的什么。然而事实呢,培养作家这个重大的任务无形中也落在编辑身上,许许多多的责难都由此而生,这不是很冤吗!

培养作家,这是文艺界头等重要的一件事,作为编辑,不一定有能力去搞。在新中国,当然已有中国作家协会担负起这个重任了;在过去,反动政府是摧残、压迫,惟恐不及,哪里还谈得到培养,惟有靠一些有责任感的作家,自动地、业余地担负起来,鲁迅先生就是其中最突出的一个。但怎么能责成作为职业的一个普通编辑呢!

杂志的编辑固然是这样,出版社的编辑又何尝不是这样!某一个出版社的一位编辑同志曾经很坦白地说过,他那个编辑室里经常要积压一千万字的稿件。顾到了把可用的稿子发出去排印,就顾不到把不能用的稿子退还给作者。不是出版社的专管印刷部门来向他要稿,就是作者来向他要稿(包括通信和电话)。因为要

发稿,必须一个字一个字地重看一遍,还要进行加工,不能很草率地发交工厂排印;要退稿,也得细细阅读,提出自己的意见,告诉作者。他不嫌繁琐地举一个例子说,有一位作者把一部几十万字的创作投给他们,稿子无法接受出版,于是提了意见退还。这位作者非常谦逊地接受了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完了再投去,可是稿子的无法接受出版,还是肯定的;只好再提意见再退还,听说这样反复了好几次。双方的耐性都是值得钦佩的,编辑方面很显然耽误了许多要做的事,而作者方面是否因此而得到培养,使他的创作能力有所增进,也还在未知之列,然而一般人却认为这样做并无不合理之处。

也有人说,这是一个人力问题,多添几个人就可解决了。不要说现在的编辑机构(无论杂志社或是出版社),人数已比过去不知多了多少倍,就是再尽量地加多,也是无济于事的,更何况作为一个机构(无论事业机构或企业机构),它的编制无论如何是有限度的。

因此有的同志主张退稿不必提意见,一位值得尊敬的过去做过杂志编辑也编过报纸副刊的朋友说,他过去退稿,就没有提过意见,他又说,退稿的唯一理由是稿件不适用,不能刊登。如果有人说,这是对待作者的粗暴的话,那么现在有些杂志或报纸新定了章程,干脆不退稿,不更该说是粗暴了吗?当然,定出这种章程的编辑机构有它充分的理由,但因此而引起作者的不满也是可以推想的。编辑者过去往往都做过作者,更明确地说做过投稿者,一个投稿者的心理,难道编辑不知道吗?可是事实不允许他们这么办,又有什么话可说呢!

投稿者的心理真是很复杂,一篇稿子投出以后,最初是热烈地希望它能被采用,所以非常拥护编者。及至不被采用,收到了退稿后,有的会变得和编者形成对立的。譬如说,退稿的日子迟了,他们当然要写信来责问,既然不用,为什么又积压了这么久的时间。

可是如果退得太快了,我记得过去曾经接到过这样的一封使人啼笑皆非的信,说你们退得这么快,准是看都没有看,掉换一个信封就给退回来了!虽然这种情况是非常个别的,但投稿者见稿子被退回,心中不愉快的情绪,我们是可以理解的。所以一个编辑必须有接受这种突如其来的、过于执式的主观判断的雅量。

我上面提起要发稿先要进行加工,这个加工问题想不到最近成了攻击编辑者的箭垛之一。在过去,加工的确比现在少,我自己,知道水平低,就不敢“滥用大权”。但这并不等于说,过去没有加工的,尤其是几位肯负责的有名的作家。我可以随便举几个例子在这里。鲁迅先生介绍梅川翻译的《红的笑》(旧俄安特列夫的著名小说)给《小说月报》,我清清楚楚看到鲁迅先生的认真加工,虽然他不是《小说月报》的编辑,难道说这加工的性质有什么不同吗!我自己翻译的《木偶奇遇记》,最初在《小说月报》发表时,也受到当时的主任编辑叶圣陶先生仔仔细细的加工,使这部幼稚的译品增加生色,现在我正在重译这部书,我心里还在感谢他。再如巴金先生,凡是他朋友的译文,一经他的手,他一定要对照原文逐字逐句地加工,这也是我亲眼看到的。难道说他们都是“滥用大权”吗!

但是我也并不否认,确有其人在“滥用大权”,我不想,并且不愿替他们辩护。我个人认为过去受着编辑条件的限制(主要是人手少,时间局促),所以加工少;现在应该视读者对象的不同,认清编辑应负的责任,作一些适当的、也就是不“滥”的加工,还是有其必要的。作者也要做到文责真能自负,不要把粗糙的作品送出去,使他们看到了“不由得皱眉蹙额”(语见9月6日《人民日报》第八版《编辑工作评议》),甚而至于使他们不安心工作,而有“无名而不英雄”的想法(见8月16日《光明日报》第二版《编辑干部如何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

自从“百家争鸣”的口号提出以后,许多翻译工作者纷纷提出

反对一本书主义,认为一本书不妨重译,作为质量的竞赛。当然这个意图是好的,但过去似乎也并无明文规定,一种书只许一个译本,而现在也仍是没有。就过去说,高尔基的《童年》等等,恐怕译本多到难于计算罢。就是在一个出版社内,商务印书馆也出过两本屠格涅夫的《父与子》的译本;现在呢,作家出版社,出版了朱生豪的《莎士比亚戏剧集》,又出版了曹禺的《柔蜜欧与幽丽叶》,都是很好的例子。我不晓得现在再强调这一点,是不是近乎无的放矢。

有人说,“明文规定”确乎没有,但清规戒律却多得很,反对的是这些清规戒律,正是有的放矢。

现在我们来看一看这些清规戒律。

我在编《小说月报》的时候,收到所谓无名作家投来的翻译稿,几乎全是短篇小说,并且绝大多数是契诃夫的《赌赛》、《顽童》,莫泊桑的《一根绳子》、《项链》和托尔斯泰等人的一些作品。这些作品,不是我说得夸张,在那个时候,几乎每一种杂志或报纸上都曾发表过一篇不同译者的译文。怕不是为了这几篇原作的价值特别高,而是,说起来有些可笑,这几篇英文本容易找到,而且有几本英语教科书上选录了这几篇。请问这些译文,是不是编者可以用“已有译本”的理由拒绝刊登呢?

有人强调风格,说既要保存原作的风格,也要有译者的风格。为了保存原作的风格,把译文译得使人看不懂,说原文就是这样晦涩,译得流利了就把原文的风格丧失。为了要有译者自己的风格,把一种平平常常的作品任意重译一下,不一定能胜过已有的译文,说是两部译文风格不同,可以同时并存。请问为了这样的理由,是不是编者一定要接受重译本?再就实例说,莎士比亚的戏剧,过去有朱生豪、曹未风、孙大雨、曹禺以及其他人的译本,而现在,这些译本不都在一一重印,并且又新添了几本方平的译本吗!这不是尊重风格是什么?